

嘉兴学院纪检监察信息

2015年第6期（总第31期）

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2015年10月31日

目 录

◆ 廉政聚焦

- 王岐山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强调：严管就是厚爱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
- 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大法规

◆ 工作动态

- 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委书记茹惠祥带领纪检干部来我校交流培训
- 温州大学纪委书记吴金法一行来我校交流
- 树良好家风 促廉洁作风——学校组织部分领导干部家属参观海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
- 学校开展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项任务、惩防体系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中期检查
- 学校对授权单位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工作简讯5则

◆ 廉文欣赏

写好“一”字守廉如玉

◆ 警钟长鸣

“逆生长”局长欺瞒组织丢“官帽”——江西省广昌县环保局原局长刘贇虚报个人年龄被查处

◆ 廉政漫画

廉政准则八条禁令

廉政聚焦

王岐山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严管就是厚爱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 23 日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纪律检查机关担负着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自身建设更要过硬。严管就是厚爱，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自己，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王岐山指出，正人先正己。己不正，焉能正人？中央纪委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的要
求，密切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教育、警示、挽救、惩治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在系统机关内设立干部监督机构，是纪委实施组织和制度创新、强化自我监督的成果，使之与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回答了“谁来监督纪委”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共处分违纪干部 3400 多人，中央纪委机关查处处置 14 人。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纪委也不是净土，有的纪检干部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审查纪律和保密纪律，跑风漏气甚至以案谋私。各级纪检机关和广大纪检干部要深刻理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自己摆进去、学思践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王岐山强调，子不教、父之过，干部犯错误、组织有责任。深入

剖析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就会发现，如果各级党委、纪委真正履行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责任，按照党章党规党纪严格要求干部，他们就不至于从违纪滑向违法的深渊。纪检监察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从严治党、强化干部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起来、规矩严起来，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同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作斗争。纪委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王岐山指出，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干部充分信任、寄予厚望。越是肩负重要使命，越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言传身教，身教重于言教。领导干部要有强烈的管理监督意识，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严明纪律、严格工作程序，加强基础工作、狠抓作风转变，确保领出好班子、带出好队伍、激发正能量。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首先要解决“不敢”问题，瞪大眼睛、拉长耳朵，提高发现问题、监督执纪的能力，坚决清理门户；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深化纪检体制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不能”；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坚定信仰、坚定信念、坚定宗旨上，体现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选好人、用对人，强化“不想”。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赵洪祝出席会议。（来自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新标注

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历时近一年，汇总数千条意见，数十易其稿……从“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正面倡导，到“六大纪律”的负面清单，世界最大执政党站在“实践”巨人的坚实臂膀上，以焕然一新的党内法规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这一天，在岁月长河中不过匆匆一瞬，在中国共产党人全面从严治党的征途上，却镌刻下新的历史标注。

一次坚实的跨越：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和道德要求

“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打高尔夫球”……一段时间以来，中央纪委每一次发布纪律审查通报，都会迅速成为媒体、公众议论的热点。阅读这些通报，细心的读者发现，违纪官员的“问题清单”越来越尖锐，越来越具体。

翻开新修订的《条例》，很容易找到与之对应的违纪条款：“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这不是巧合。将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实践成果固化为党内法规，是此次修订工作的一大思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

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反腐惩恶力度，强化巡视监督，切实解决好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不仅对与时俱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提出了新要求，也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说。

先看《准则》。由《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到《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名称就能看出变化：在适用对象上，由针对“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面向全体党员；在要求范围上，由“廉洁从政”扩展为“廉洁自律”；在条款内容上，由负面清单转变为正面倡导。

再看《条例》，体现更为明显。针对一些党员干部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问题，《条例》把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要求细化、具体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乎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条例》将享乐、奢靡等“四风”问题纳入党纪处分范围，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

《条例》将“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分别列入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范畴。回顾十八大以来正风反腐历程，很容易为这些纪律条文找到生动的实践注脚：周本顺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干扰、妨碍组织审查；万庆良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出入私人会

所，直至案发被查处；姚木根瞒报个人房产，引起了中央巡视组的注意……

《条例（试行）》和《准则（试行）》最早均诞生于1997年，以此为基础修订后分别于2003年和2010年正式颁布实施。“这次修订，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和道德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说。

“从近年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出现这些问题，根子在于理想信念蜕化、宗旨意识丧失，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原因是管党治党不严、党的领导弱化。”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说，修订颁布《准则》《条例》，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无疑将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次深刻的飞跃：实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对比这次修订前后的《条例》，一个最大的改进是“纪律处分条例”回归“纪律”。据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原《条例》178条，其中分则130条，有近80条跟刑法等法律法规重复，超过分则一半。

“将党纪与国法混为一谈，其实是错把法律当成管党治党的尺子。”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怀德说。

此次修订以《党章》为重要遵循，《条例》将《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开列负面清单。以党的纪律为线索脉络，内容实现“一进一出”：将与法律重复的条款“请出去”，把真正能够将纪律“立起来、严起来”的条款“请进来”。

政治纪律是打头的、管总的。“严明党的纪律，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两个法规时进一步明确，“不管违反哪方面纪律，任其发展，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党的政治纪律。”

《条例》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和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条文，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纪条款。“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等内容被纳入违反政治纪律范畴。

庄德水在接受采访时指出，《条例》十分鲜明地突出了《党章》对纪律的要求，体现了纪法分开，“比如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这些在刑法上都有规定，现在把这些跟法律重复的内容全部删除，在党纪中不再提了。”

《条例》解决了纪法不分的问题，凸显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深刻理念。

无数案例表明，领导干部往往是从破坏规矩、违反纪律开始、进而违法。在法律的前面架起一道带电的高压线，能够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

《条例》第67条将“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第68条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明确为违反组织纪律行为……党员和党员干部触碰这些“底线”，党纪戒尺就会落在他们身上。

党的先进性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让纪律和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以党内立法方式，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创新理念固化为刚性制度，真正实现纪法分开，从根子上改变党员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这是对党的建设规律认识上的又一次飞跃。”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秦宣说。

一个重大的创举：确立“高标准”，划出“底线”

翻开两部法规，《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情操。《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六大纪律，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

“对于两部法规，我们从一开始就决定同步修订。”在此前的媒体见面会上，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透露的这个细节可谓意味深长。

这是一次紧扣党章的使命回归。我们党是有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革命理想高于天，纪律是力量所在。依规治党必然要求以德治党，这个德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对执政党而言，这个笼子首先是纪律和规矩。全面从严治党，既要坚持理想信念宗旨，又要守住党的纪律这条“底线”。

这是一次直面现实的问题清扫。梳理十八大以来的腐败案件，“底线”失守与理想信念滑坡常常互为表里、相伴而生。“理想信念发生了动摇”“世界观出现了偏差”，这是不少落马官员在剖析其“破纪”

根源时的忏悔。一个高标准、一条“底线”，共同构筑起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固防线。

这是一次赓续传统的制度创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都讲德法相依、德治礼序。这些为两个法规的修订提供了历史的借鉴。

《准则》和《条例》恰如一套组合拳，立德立规并举、一正一反配合、自律他律结合。《准则》总结和凝练了中国共产党建党90多年来在自身建设方面的基本经验，体现出党一贯以来的理想信念宗旨和优良传统作风，《条例》突出党纪特色，把党章关于纪律的要求具体化。“从严治党从来都不是单项工作，而是一个系统工程。修订两部法规，让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党的建设的新期待。”谢春涛说。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制度建设没有终极版、只有进行时。只要树立高尚道德情操，严明党的纪律戒尺，守住“底线”，勇攀“高标准”，从点滴做起，积小成为大成，就一定能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兑现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来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韩亚栋 李鹏）

工作动态

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委书记茹惠祥带领纪检干部 来我校交流培训

10月21日上午，浙江中医药大学纪委书记茹惠祥带领该校纪检

干部一行 25 人来我校培训交流。校党委副书记史永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参加交流培训。

培训会上，史永安对中医药大学来访交流表示热烈欢迎，简要介绍了我校基本情况和纪检监察工作的体会。浙江中医药大学纪检干部参观了南湖革命纪念馆，听取了红船精神研究中心副主任孙宝根作《弘扬红船精神》报告并观看了《红船驶进中国梦》教育片。茹惠祥对我校相关安排表示感谢，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增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出要求。

来宾们参观了我校校史陈列馆、校训主题园、红船文化园等特色文化校园。

温州大学纪委书记吴金法一行来我校交流

10 月 21 日上午，温州大学纪委书记吴金法一行 6 人来我校交流研讨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史永安、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参加交流座谈会。

吴金法简要介绍了温州大学纪监审工作有关情况和来访目的。史永安对温州大学来访交流表示热烈欢迎，简要介绍了我校基本情况和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特色。与会人员针对独立学院设立纪委、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审计信息公开及等内容进行了广泛交流，并现场观摩了我校廉政档案、廉政风险电子防控平台。

树良好家风 促廉洁作风

——学校组织部分领导干部家属参观海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关于“家庭家教家风”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家庭在党风廉政建设中重要作用，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干部配偶共同把好廉政关，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忠实履行职责，按照 2015 年廉政教育计划安排，10 月 23 日下午，校纪委会同校工会组织在校工作的中层正职配偶赴海宁市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景疏园参观学习。

景疏园选址在清顺治朝有“第一谏臣”之誉、为官清正廉洁、刚正不阿的兵部侍郎杨雍建宅第。该园以“汇家训文化精粹、扬勤政廉洁清风”为主题，汇聚海宁历史上许多重臣大儒、名家望族惕勉后人的家训，分“清朝第一谏臣”、“海宁历史谏臣”、“海宁廉洁家训”、“古代廉洁家训”、“当代红色家训”五个篇章。通过讲解员生动解说，以及大量文史资料、展板、实物、雕像和 4D 幻影成像等展示手段，让大家对自强进取、恪尽职守、崇德志道、清廉如水、忠勇诚信的海宁廉洁文化思想有了更加深入地认识。

参观活动结束后，大家表示要一如既往地关心亲人的工作和生活，义不容辞地做好家庭助廉工作，吹好助廉风，当好监督员，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不正之风，以实际行动鼓励和支持爱人做一个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好干部。校纪委还向各位干部家属发放《贤内助·廉内助必修的 5 门课》廉政书籍。

学校开展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项任务、 惩防体系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中期检查

为深入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按照学校工作计划安排和文件要求，校纪委对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牵头任务和学校惩防体系规划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中期检查。

检查采用自查和抽查相结合方式，18 个牵头部门、27 个责任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并上报总结材料，对未完成的情况作了说明。校纪检监察部门针对各部门上报的自查材料，进行了专题研讨，并会同党校办组成专项检查组，重点抽查公管处、成人教育学院、图书馆等部门单位。

从检查总体情况看，各部门单位惩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牵头任务落实扎实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惩防体系规划任务 2015 年底应完成的 14 项任务，已完成 11 项，其它 3 项正在进行，需要长期坚持的 45 项工作任务，都按相关要求正在落实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对党风廉政建设更加重视，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明显提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扎实，措施有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得到了加强。

根据自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校纪检监察部门经过讨论研究，按照“三书两报告”制度要求，对任务未完全落实到位的 7 个单位及相应的 6 个分管领导发放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议书》，并进行签字背书，要求整改落实，并形成检查报告提交学校党委。

学校对授权单位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授权合同管理，根据有关要求，10月22-27日，由纪委办主任、监察处副处长韩宝明、校办干部傅琳、纪检监察干部杨丽娜组成检查组，在授权部门自查基础上，分别对公共事务管理处、成人教育学院、图书馆2015年授权签订合同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检查组听取了三个单位分管领导汇报及他们对学校合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随机查阅授权合同等材料，并指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从检查情况来看，三个授权单位合同签订、管理情况总体较好，都严格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合同审签、验收，落实专人对合同进行登记、编号、管理。成人教育学院还拟订标准合同文本，在修订的合同管理办法实施后明确了学历教育站点协议期限，加强对这些站点合同履行情况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合作协议。

检查组针对合同检查汇总发现问题，分析提出5个方面建议，并形成检查报告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参阅。

工作简讯：

10月中旬，按照2015年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安排，纪检监察部门通过计划财务处提供财务数据，对学校各部门单位9—10月中旬尤其是中秋、国庆期间公款消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月16日，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王岐山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精神，以及黄树贤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精神，并按照校纪

委书记要求，将学习材料发给纪委委员自学，会后向省教育纪工委上报学校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书面报告。

10月26日，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中共中央10月21日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司党委书记徐云庆主持，公司党政领导班子、支部书记等十余人参加了学习。

10月28日，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认真开好2015年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的通知》，要求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围绕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所在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等议题，于11月底前组织召开一次分析会。会前要做好调研和发言准备；会上要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进行深入剖析，做到分析情况透彻、查找问题准确、整改措施有效；会后形成报告报纪委办公室。

10月底，按照上级关于报送公车使用情况的通知要求，校纪委办对校办、平湖校区、公管处、基建处、保卫处五家公车单位公车制度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廉文欣赏

写好“一”字守廉如玉

作家魏巍写过一篇短文，文中记述了河北省一位村支书的碑文：

“数十年他没喝过公家一杯酒，没有用集体一根柴，没有花过公家一分钱……为此村民赞扬他一尘不染、一生清廉、一世清白。”

成千上万个汉字中，“一”字最容易写，也最难写。一次次地拒绝外界诱惑、一次次地战胜心中“小我”、一次次地筑牢思想防线……

“一”字代表的，正是这种最简单、最基础的小事。

在竞争激烈、物欲横流的社会，人人都欲拔得头筹，或出人头地，或光耀门楣。一些腐败分子，从政之初也的确抱有守廉之心，最终却被贪欲覆灭。重要原因就在于，空有决心，缺少坚守。正如一个落马贪官在悔过书中这样写道：“吃请天天有，礼券满天飞，你若不接受，人家说你‘假正经’。与其清高被孤立，不如人人都得好处。正是在这种心态下，我一步步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深渊。”

无数经验教训证明，做人的底线、思想的防线一次失守，必致次次让步；原则一松再松、底线一放再放，终会陷入违法犯罪的泥潭。这也告诫我们，在廉洁自律这条路上，必须谨小慎微，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切勿把一些“小事”不当回事，纵容忽视。

如今，不少领导干部言必称向往净土，希望避世离俗、隐居生活，似乎这样就能守住清廉，过上无欲则刚的生活。殊不知，这样的净土少之又少，即使有，管不住心中的欲望、守不住心中的“一”，也是徒劳。诚如丰子恺先生所说：“既然无处可逃，不如喜悦；既然没有净土，不如静心；既然没有如愿，不如释然。”只有以定力静心筑净土，才能慎终如始。

“一”，看似简单，实则深奥。对党员干部来说，“一”是第一次

面对诱惑时的拒绝，也是私欲作祟时一次次坚守清廉的努力，更是一生两袖清风、慎独慎初的坚守。说到底，净土就在每一个人的心中。领导干部不必动辄抱怨身边诱惑太多，也不要将失足堕落归咎于制度缺陷。正确的态度是：横不攀，竖不比，老老实实写好“一”字、正身正己。只要心中有“一”，纵然风大浪高，也能“我自岿然不动”；只要心中有“一”，即使诱惑再多，也能守廉如玉、慎始慎终，真正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向迎佳）

警钟长鸣

“逆生长”局长欺瞒组织丢“官帽”

——江西省广昌县环保局原局长刘赟虚报个人年龄被查处

案情通报

2015年9月，江西省抚州市纪委通报了1起党员干部违反组织纪律的典型案：广昌县环保局原局长刘赟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填报个人出生年份，欺瞒组织，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经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给予刘赟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处分，降为科员。

●事件回顾

刘赟，1963年8月11日出生于江西省瑞金市，1987年7月大学毕业，被分配到广昌县千善乡人民政府工作。

1997年，在广昌县工作10年之久的刘赟已娶妻生子，职位也从一般科员升到了乡镇党委委员。因此，他便打算将自己的户口从老家

瑞金市迁往工作的广昌县。

随后，刘赟开始着手准备户口迁移所需的材料。在填写户口迁移申请表时，刘赟心想：“如果将年龄改小两岁，自己不就可以推迟两年退休了吗？”抱着这样的心态，他便在申请表中“出生年月日”这一栏填上了“1965年8月11日”。

同年7月，刘赟顺利地将户口从瑞金市迁到了广昌县，与户口一起改变的还有他的年龄。因为这次的户口迁移，他实现了“逆生长”，一下子“年轻”了两岁，于是，在之后的干部履历及工资变动审批、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所有材料上，刘赟都将自己的出生年月填报为了“1965年8月”。

时间一晃而过。刘赟改年龄的行为并没有使他遇上什么麻烦，他愈发认为这根本不算什么大事。心存侥幸的刘赟并未就此收手，而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触碰纪律红线。

● 查处经过

2015年5月，抚州市组建了13支党风廉政巡查队，对184个市直及县区单位进行专项巡查。巡查队进驻广昌后，发现该县环保局存在滥发福利问题并将这一线索反映给了市纪委。

抚州市纪委立即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在查阅环保局相关资料的过程中，细心的工作人员发现该局局长刘赟存在向组织虚报年龄问题。调查组随即向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吴伟柱报告了有关情况。对此，吴伟柱态度鲜明，并批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

调查组立刻兵分两路展开调查，一组人员前往户籍管理部门、组

织部调取了刘赟户籍资料、个人档案等，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另一组人员约谈刘赟及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

很快，刘赟虚报年龄的问题就被查了个水落石出。

然而，随着调查的深入，办案人员又发现，刘赟自2013年1月担任县环保局局长以来，不仅放纵违规发放福利和乱收费行为，而且无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多次收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调查结束后，经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给予刘赟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处分，降为科员，并收缴其违纪所得。同时，又研究决定，专门将刘赟向组织虚报年龄一事在全市进行通报曝光，以此来加强全市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

“虚报年龄不是大错，何必小题大做深究。”“纪委太较真了，虚报年龄也要被处分！”“凡事都要遵规守纪。”“执纪监督确实严了。”……这起党员干部虚报年龄案例的通报一出，便在该市掀起了不小的波澜，不少党员干部对此议论纷纷。

“干部谎报年龄，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这并非小错误，而是对党纪的漠视，对党的不忠诚。”面对各种各样的声音，抚州市纪委表示，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加大对违纪“小问题”的查处力度，做到抓早抓小、动辄则咎，让纪律和规矩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来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李勇）

廉政漫画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廉政准则八条禁令

((来自中纪委监察部网站 福建省纪委监察厅制作))

送：省教育纪工委、校领导

发：全体中层干部、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学校各党总支及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主管岗人员

(电子版送发)